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购义务人”）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依据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取货款；承租人则需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三年。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回购协议》。公司需承担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回购金额将依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709、710、7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665,213.13	600,336.86
2	负债	539,315.59	473,620.18
3	所有者权益	125,897.54	126,716.68
4	营业收入	17,412.88	2,835.01
5	净利润	3,243.69	819.1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合 计		1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7343929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一飞

注册资本：624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东水泉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107,878.13	106,769.55
2	负债	46,417.18	46,413.55
3	所有者权益	61,460.95	61,464.59
4	营业收入	4,930.46	431.02
5	净利润	-1,982.43	-1,029.16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6%
2	叶青汉	32.66891%
3	许道东	1.33109%
	合计	1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

标的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元

支付安排：根据合同约定，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 7,459,897.50 元，第二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 7,459,897.50 元，第三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 7,459,897.50 元，第四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 2,486,632.50 元。

###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义务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三年

回购条件：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何一期到期租金，

或承租人未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累计达到 94.70 万元，或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在甲方要求承租人抵押租赁物的情况下，承租人未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抵押登记的相关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原件交给甲方的；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承租人股权划转至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签署完毕；《回购协议》中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助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当前阶段的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产生正面推动作用。同时，本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手方产生依赖。

## **七、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